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1年度公司拟实施利润分配预案:以2021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人民币(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562,121,15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84,318,173.10元(含税),占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49%;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续如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1 公司简介
股票代码:600740
公司简称:山西焦化
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山西焦化
股票代码:600740
变更前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董事会秘书:李伟
李伟
电话:0357-6626471
0357-6621823
电子邮箱:nao@sj.com.cn
nao@sj.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021年,焦化行业继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应对原燃料价格高位运行、碳达峰碳中和等,总体运行平稳,落后产能淘汰有序推进,绿色低碳发展水平不断提升,为业提供优质服务奠定了坚实基础。

报告期内,在落后产能淘汰与能耗双控政策限制的影响下,焦炭产量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焦炭价格则在供需紧张以及炼焦煤大幅上涨的推动下呈现上涨趋势。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有:焦炭及相关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营模式:本公司主要从事焦炭及相关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导产品为冶金焦炭,副产品为甲醇、焦炭、硫磺、工业萘、改质沥青、纯苯等。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0,548,890,811.29 21,807,133,807.31 20,382,074,997.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12,170,381,054.08 11,361,056,048.96 9,046,100,200,309.84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利润表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343,406,018.16 2,698,812,068.03 3,182,689,628.99 3,044,571,580.27

说明:1.2021年第四季度,由于原燃料价格上涨,主要产品集销量减少,同时子公司“飞虹化工”年末计提了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致使第四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受到影响。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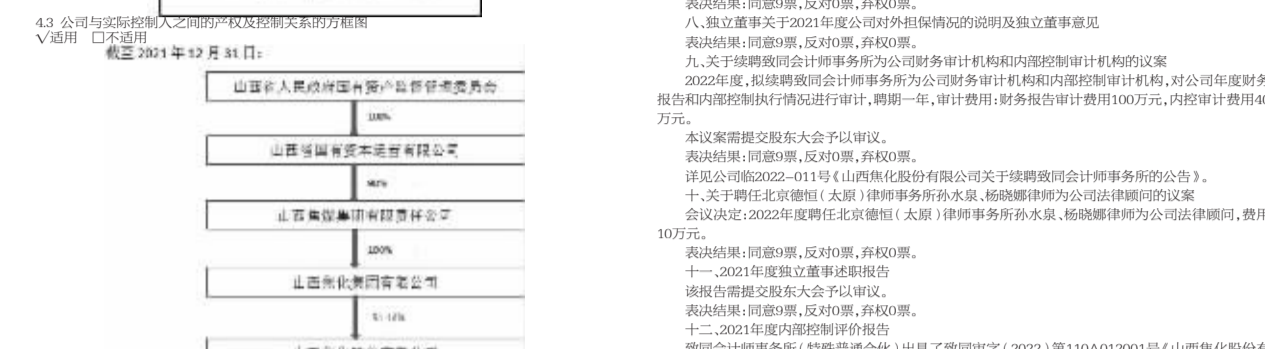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P) 127,46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P) 112,72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P)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P) 0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摘要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末与上年度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117,003,183.95 32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0,324,524.27 53.01

4.2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1.14%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1.14%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1.14%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1.14%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1.14%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于2022年度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共采购原料煤449.80万吨,煤焦油24.3万吨,粗苯7.68万吨。
主要生产产品情况:焦炭346.44万吨,同比增长3.87%;加工煤焦油32.77万吨,同比增长16.39%;加工粗苯11.46万吨,同比增长6.91%;生产甲醇24.01万吨,同比增长4.80%;生产炭蜡7.05万吨,同比减少14.34%。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一)重要提示
1.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焦化”)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焦化”)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4月22日在本公司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实际出席8人,会议由李峰董事长主持,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60,299,069.38元,2021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949,672,218.69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计提10%法定盈余公积194,967,221.87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674,285,354.50元,扣除2020年度现金分红394,172,485.20元,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3,034,787,086.20元,期末未分配股本为6,395,602,499.46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1年度拟实施权益分派预案如下:
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562,121,15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562,121,15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84,318,173.10元(含税),占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49%;上市公司拟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后续如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该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详见公司临2022-010号《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一)重要提示
1.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焦化”)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焦化”)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一)重要提示
1.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焦化”)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焦化”)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一)重要提示
1.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焦化”)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焦化”)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一)重要提示
1.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焦化”)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焦化”)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一)重要提示
1.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焦化”)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焦化”)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88亿元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上述额度内,经公司申请,控股股东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可为其中人民币1.5亿元综合授信敞口额度提供担保);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的低风险业务。
公司授权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在授信额度内签署有关银行授信手续,并授权签署相关的借款合同与资产抵押合同文件等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情况请参见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二十一、关于修订《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修订了《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二、关于修订《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修订了《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一)重要提示
1.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焦化”)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焦化”)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4月22日在本公司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人,实际出席7人,会议由孔祥华监事会主席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1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1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对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专字(2022)第110A008056号《关于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详见公司临2022-010号《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一)重要提示
1.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焦化”)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焦化”)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一)重要提示
1.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焦化”)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焦化”)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一)重要提示
1.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焦化”)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焦化”)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一)重要提示
1.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焦化”)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焦化”)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一)重要提示
1.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焦化”)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焦化”)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一)重要提示
1.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焦化”)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焦化”)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